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江工信生产〔2021〕18号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0— 2021 年度国际工业设计大赛 获奖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》（江府〔2019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江府〔2019〕1号”）和《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〈印发关于做好人才政策个人待遇发放工作方案〉》和《〈关于做好人才政策企事业单位补贴发放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江人才发〔2019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开展 2020—2021 年度国际工业设计大赛获奖补贴申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领对象及条件

江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高等院校、社会组织或在江门就业创业的个人、江门院校在读学生，在**2020年1月1日—2021年6月30日**获得以下奖项：

- 1.获得德国 IF 设计奖（IF 设计金奖、IF 产品设计奖）；
- 2.获得德国红点工业设计奖（红点至尊奖、红点之星奖、红点奖）。

同一件获奖作品只能申请一次奖励补贴。同一件获奖作品获得不同奖项的，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发放或补齐奖励补贴。

二、申请方式

申请人可到辖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报手续。

1.市属单位，由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定机构（部门）受理。

2.各市（区）属单位和个人，由各市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指定机构（部门）受理。

三、申报资料要求

1.江门市工业设计大赛获奖补贴申请表；

2.以单位名义申请的提交依法注册的证明，以个人名义申请的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；

3.获奖作品简介及获奖证书。

上述材料均要求一式四份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，附原件用于现场受理核对，核对无误后退还。

四、受理流程

1.申报。请申请人（单位）于7月27日前向辖区所在受理机构（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）提出申请（市属单位申请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）。如发现基本信息填写有误、申请材料不完整等情况，受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（单位）。

2.审核。各市（区）受理机构（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）会辖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（人才专项资金管理部门）对有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于7月30日前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3.公示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根据各市（区）审核结果，在门户网站公示拟奖补的工业设计作品信息（5个工作日），公示内容包括：企业（个人）名称、获奖作品名称、获奖情况等。

附件：1.江门市国际工业设计大赛奖补申请指南
2.江门市国际工业设计大赛奖补申请表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7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甄翠艳，电话：3279836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20日印发
